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潍坊天恩荣辉 50 兆瓦荒山农业光伏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1400000096

建设地点： 山东省安丘市

验收单位：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潍坊天恩荣辉 50 兆瓦荒山农业光伏一体化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 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许字[2016]92号、201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日照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潍坊汇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建设单位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主持召开了潍坊天恩荣辉 50 兆瓦荒山农业光伏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监理、监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潍坊天恩荣辉 50 兆瓦荒山农业光伏一体化项目位于山东省安丘市境内。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超大规模，工程等级属一级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125.5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70hm^2 ，临时占地 123.83hm^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规模 50MW，年平均上网电量 6390.4 万千瓦时，主要建设有升压站、光伏发电场、输电线路区、进站道路等。

工程施工时段为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36472.2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3 月，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6]92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9.0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25.61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13.4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16 年。建设期间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土地整治、道路排水、截水沟、消力沉沙池、植草砖、蓄水池、碎石路面、砾石覆盖等；植物措施主要包含栽植乔灌木、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主要包含临时排水、临时覆盖、临时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总投资 367.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1.5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3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27 万元，独立费用 64.21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用 3.30 万元，监测费 16.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8.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6.7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潍坊汇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潍坊天恩荣辉 50 兆瓦荒山农业光伏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拦渣率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9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交了《潍坊天恩荣辉 50 兆瓦荒山农业光伏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试运行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管护责任也已全部到位，水土流失防治基本达到了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可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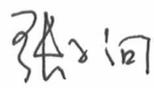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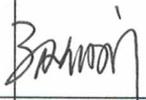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遗留问题

无。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谭德平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张子向	潍坊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成员	孙佃新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广通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单位
	徐海青	潍坊汇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德生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真真	日照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赵延春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